

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票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24年9月13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9,5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.2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49,400,000元，均为现金认购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4年11月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2950号）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。

2024年11月22日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9,400,000元已全部到位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汇会验[2024]10629号）。

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

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2016年11月29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投向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。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

2024年11月26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该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具体专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金曦苑支行

账号：122583520397

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收到认购人的投资款项合计49,400,000.00元，全部存放于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金 额（元）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49,40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7,167.65	
二、募集资金净额	49,407,167.65	
三、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	累计支出总额	其中：2025年1—6月



	49,407,167.65	23,138,224.25
其中：1. 购买原材料	38,061,251.20	17,670,000.00
2. 购买燃料、动力	11,345,916.45	5,468,224.25
四、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	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